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uis XIII Holdings Limited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透過點票方式正式通過該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配售協議及特定授權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305,079,913 (100%)	0 (0%)
2.	批准訂立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特定授權根據認購協議在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彼行使後配發及發行就此應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數目。	305,063,174 (99.99%)	16,739 (0.01%)

附註：此決議案概要僅供參考，請參閱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全文。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432,424,51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該等股份之持有人須就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之承配人因為是股東身份，合共持有1,66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9%），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30,758,51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61%。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局命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靜紅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洪永時先生	: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Peter Lee Coker Jr.先生	: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Walter Craig Power先生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雅各工程師， <i>OBE</i> ，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焯芬教授， <i>GBS</i> ， <i>SBS</i> ，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布魯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